

证券代码：837972

证券简称：乐恒动力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林新辉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公司2019年度整体发展、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4）以及《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5）。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规定，未发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编制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编制了《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6,775,384.03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6,166,666.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2日